

股票简称：南京化纤

股票代码：600889

编号：临 2020-021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 所持南京法伯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金羚生物基纤维有限公司拟通过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的南京法伯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标的股权评估价值为 13008.73 万元，最终评估价值以经国资备案为准。公司按不低于经国资备案的评估价值作为挂牌底价，最终交易价格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交易完成后，南京金羚生物基纤维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南京法伯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标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股权转让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为落实公司转型升级发展战略，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优化资源配置，逐步形成以新一代绿色纤维莱赛尔纤维生产为主导方向的发展目标，盘活存量资产，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化纤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金羚生物基纤维有限公司拟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的南京法伯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标的股权评估价值为 13008.73 万元（人民币，下同），最终评估价值以经国资备案为准。公司按不低于经国资备案的评估价值作为挂牌底价，最终交易价格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交易完成后，南京金羚生物基纤维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南京法伯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金羚生物基纤维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所持的南京法伯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转让方：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金羚生物基纤维有限公司

受让方：公司拟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征集受让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南京法伯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2、权属状况说明：标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南京法伯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法伯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郁庄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蒋笛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8 月 20 日

经营范围：水污染治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南京金羚生物基纤维有限公司持有南京法伯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是其唯一股东。

4、南京法伯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南京法伯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9,019,405.24	128,505,033.88

负债总额	238,862.56	205,705.64
净资产	128,780,542.68	128,299,328.24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审计）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00,000.00	1,650,000.00
营业利润	-2,677,363.32	-481,214.44
净利润	-2,677,363.32	-481,214.44

5、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19]第106号”资产评估报告，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2019年10月31日，南京法伯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13,277.79万元，评估值13,144.02万元，评估减值133.77万元，减值率1.01%；负债账面值135.29万元，评估值135.29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13,142.50万元，评估值13,008.73万元，评估减值133.77万元，减值率1.02%。南京金羚生物基纤维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法伯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13,008.73万元。

南京金羚生物基纤维有限公司所持的南京法伯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最终评估价值以经国资备案为准。

四、定价依据及交易安排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金羚生物基纤维有限公司将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国资备案手续后，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南京法伯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挂牌底价不低于经国资备案的评估价值，最终交易价格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

期间损益，即交易标的在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完成日期间产生的损益，将由受让方承担或享有。

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上述股权挂牌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挂牌价格、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等。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排；

2、南京法伯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污水处理有关的资产已出租给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自 2018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4 日，月租金 85 万元（不含税）；

3、交易完成后，南京法伯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不再列入公司报表合并范围；

4、公司与南京法伯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不存在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及资金占用等情形；

5、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6、本次股权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7、本次股权转让是落实公司转型升级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优化资源配置，盘活存量资产，亦可实现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公司的未来发展。

六、其他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因此最终的交易对方、交易价格尚无法确定，能否交易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19]第 106 号）；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05 月 12 日